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度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GMIHL	指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ML	指	Grand Metropolitan Limited
帝亚吉欧	指	Diageo plc.
帝亚吉欧集团	指	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
上市公司、水井坊	指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收购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即61.38元/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2018年度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之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帝亚吉欧以及收购人对水井坊所在行业的前景长期看好。水井坊作为中国位居前列的酒类品牌之一,以本土文化为核心竞争力,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口碑。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帝亚吉欧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GMIHL间接持有水井坊193,999,5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1%。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GMIHL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99,127,820股,股份比例为20.29%,要约收购价格为61.38元/股(由于公司在要约期内实施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因此自2018年8月2日起,要约收购价格由62.00元/股调整为61.38元/股),要约期限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水井坊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2018年8月14日,水井坊公告了《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截至2018年8月1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1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9,292个账户共计247,176,244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99,127,820股,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GMIHL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99,127,82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2018年8月18日,水井坊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收购人已按照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多合并持有水井坊60.00%的股份(293,127,418股),水井坊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019年10月26日,水井坊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瑞银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水井坊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8月18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水井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瑞银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18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提出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水井坊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水井坊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18年7月11日,水井坊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GMIHL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期限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4日,水井坊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99,127,820股,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2018年8月18日,水井坊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持续督导期内,GMIHL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GMIHL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水井坊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就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关于保持水井坊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GMIHL特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行为对水井坊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等将不会产生影响。

为保证水井坊的独立运作,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水井坊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GMIHL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

(2)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Diageo, plc(“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控制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虽有上述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且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公司或实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在水井坊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或实体尽快将相关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水井坊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GMIHL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水井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随着A股市场及白酒整体板块下跌,上市公司股票也出现了较大跌幅。帝亚吉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2019年2月26日,GMIHL召开董事会,决定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8,854,570股,股份比例为10.00%,要约收购价格为45.00元/股。2019年3月1日,水井坊公告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2019年4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GMIHL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水井坊63.14%的股份。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主要业务包括主营酒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变化。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对水井坊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均未发生过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水井坊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改变水井坊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水井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与水井坊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收购人要求发生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个月内没有对水井坊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个月内没有对水井坊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个月内没有对水井坊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个月内没有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GMIHL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Holdings Limited2018年度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许宁李洪超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8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19年度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GMIHL	指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ML	指	Grand Metropolitan Limited
帝亚吉欧	指	Diageo plc.
帝亚吉欧集团	指	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
上市公司、水井坊	指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收购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即45.00元/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2019年度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之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帝亚吉欧以及收购人对水井坊所在行业的前景长期看好。水井坊作为中国位居前列的酒类品牌之一,以本土文化为核心竞争力,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口碑。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帝亚吉欧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GMIHL间接持有水井坊293,127,4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GMIHL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8,854,570股,股份比例为10.00%,要约收购价格为45.00元/股。

2019年3月1日,水井坊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年4月5日,水井坊公告了《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截至2019年4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3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689个账户共计15,341,956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8,854,570股,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15,341,956股。

2019年4月10日,水井坊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收购人已按照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9年4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63.14%,水井坊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019年10月26日,水井坊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瑞银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水井坊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水井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瑞银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提出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水井坊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水井坊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19年3月1日,水井坊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GMIHL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期限自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3日。

2019年4月5日,水井坊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48,854,570股,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15,341,956股。

2019年4月10日,水井坊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19年4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持续督导期内,GMIHL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GMIHL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水井坊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就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关于保持水井坊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GMIHL特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行为对水井坊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等将不会产生影响。

为保证水井坊的独立运作,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水井坊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GMIHL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

(2)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Diageo, plc(“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控制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虽有上述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且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公司或实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在水井坊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或实体尽快将相关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水井坊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GMIHL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水井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水井坊股份,亦未出现除本次要约收购外的增持水井坊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GMIHL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水井坊63.14%的股份。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主要业务包括主营酒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变化。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对水井坊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均未发生过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水井坊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改变水井坊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水井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与水井坊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自《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收购人要求发生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个月内没有对水井坊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个月内没有对水井坊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个月内没有对水井坊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后12个月内没有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上述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GMIHL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Holdings Limited2019年度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许宁李洪超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6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通知,获悉完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完美控股	是	46,000,000	10.15%	3.56%	2017/8/3	2019/1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6,000,000	10.15%	3.5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完美控股	453,364,829	35.07%	344,660,000	76.02%	26.66%	0	0.00%	0	0.00%
池宇峰	158,314,834	12.25%	93,955,423	59.35%	7.27%	83,384,719	88.75%	48,873,906	75.94%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34,703	2.35%	12,464,000	41.09%	0.96%	0	0.00%	0	0.00%
合计	642,014,366	49.66%	451,079,423	70.26%	34.89%	83,384,719	18.49%	48,873,906	25.6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7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10日)已到期,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所涉及的1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19.20万份。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由公司申请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2019-05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将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9—032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6日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39)。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临2019-030)。

近日,该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0BM9Y6E
2、名称:江苏聿泉航天工融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孝金)
5、成立日期:2019年11月4日
6、合伙期限:2019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7、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B2幢北楼4层401-40
8、经营范围:发起设立产业(债转股)投资子基金;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6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2,500	5.78	2.27	否	否	2019年11月6日	2022年8月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润控股	是	2,500	5.78	2.27	2018年7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432,363,593	39.22	334,000,000	77.25	30.29	0	0	0	0
郑宏舫	159,084,924	14.43	91,300,000	57.39	8.28	53,300,000	58.38	66,013,693	97.39
尹芳达	11,204,215	1.02	0	0	0	0	0	10,578,161	94.41
何秀永	10,604,146	0.96	0	0	0	0	0	7,953,109	75
周玉成	2,402,389	0.22	0	0	0	0	0	0	0
合计	615,659,267	55.84	425,300,000	69.08	38.58	53,300,000	12.53	84,544,963	44.41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